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119497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文謹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所有不動產（龜山區文化段648-1地號及1111建號）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。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訂有明文規定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之龜山區文化段648-1地號土地及1111建號建物（下稱係爭不動產），惟依其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載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4,948元及自107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用200元，與不動產價值往往動輒數十萬元甚至上百萬、上千萬元相比，其債權數額顯非鉅大，況不動產執执行程序，尚須額外支出測量費、鑑定費等執行必要費用，亦額外增加債務人之負擔，若許債權人據此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係爭不動產，恐有違反強制執行法第2項規定，難認是適當之執行方法，而未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。是以，債權人就係爭不動產之執行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